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110學年系際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比賽日期：品德盃結束後接著開打(大約第14周左右，請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)
- 四、比賽時間：中午12：10起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中正館桌球室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110學年度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，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比賽，每系限報名一隊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04月07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 - (二)人數：連絡人二名、球員十二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 - 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黃耀宗老師(分機3327)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至北科體育室網頁下載競賽規程與報名單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 - (二)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，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 - (三)紙本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 - (四)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11年04月20日(星期三)晚上18：30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桌協會審定之現行桌球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本比賽一律採用單淘汰，五局三勝十一分。
五點七人制；出場順序為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混雙、男單。出場隊員不可重複，違者以棄權論。不得兼點，若男生不足女生可以打男生點。
- 十二、賽程：
 - 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 - (二)賽程於111年04月29日(星期五)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四名之單位，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盃。

十五、懲戒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各隊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